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18]1号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91110000771553316G）：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规章要求为机长在连续7个日历日内安排连续36小时的休息期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11月16日，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执行的BK2773（南宁-深圳）航班当班机长从11月3日开始连续飞行，11月8日凌晨1:20落地南宁，当天加奥凯航空机组返回天津，于8日18:52落地天津，11月10日6:20执行天津-桂林的航班任务，造成11月3日至9日的连续7个日历日内没有连续36小时的休息期，构成一起违章事件。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执照复印件、当事人I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当事人飞行经历本复印件、航班飞行任务书复印件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495条(d)款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763条(a)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